

全省党委系统法治建设组织领导和专门工作机制全面建立

颁奖词:全省党委系统法治建设组织领导和专门工作机制的全面建立,实现了全省法治建设组织领导和专门工作机制的进一步完善,对于全面推进法治河北建设起到提纲挈领的重大作用。

按照中共河北省委《关于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全面推进法治河北建设的实施意见》要求,省委成立了赵克志书记任组长,张庆伟省长和有关省领导任副组长、成员的法治河北建设领导小组,统一领导、统一部署、统筹协调全省法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简称“省委法治办”)和五个专项小组,省委法治办设在省委政法委。截至2016年10月底,各市全部成立了法治建设领导小组,建立了专门机构,理顺了工作体制。大部分县、市、区党委建立了法治建设工作领导机构,省直部门(单位)也分别建立了相应机制。全省党委系统统一的、立体的、全方位的法治建设工作机制体系已经形成。



2016年10月,我省举办全面推进法治河北建设培训班。

省委、省政府印发《河北省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推进法治政府建设

颁奖词:《实施方案》是省委、省政府联合印发的首个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方面的制度文件,是落实“四个全面”布局、推进法治河北建设的重要制度安排,在全国属首例。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年)》精神,我省在全国率先制定了《河北省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

《实施方案》明确了我省法治政府建设的“路线图”、“任务书”、“时间表”,具有可执行性和可操作性。



河北省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

省人大常委会首次就有关法律法规贯彻实施情况开展质询

颁奖词:质询,是宪法、地方各级人大和政府组织法规定的人大对“一府两院”的重要监督形式。这是我省人大常委会首次就有关法律法规贯彻实施情况开展质询工作。这次质询,也是完善人大常委会监督方式和质询工作的一次积极探索。

2016年9月21日,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期间,13名常委会组成人员联名提出质询案,就清东陵两起文物被盗案件所反映出来的文物保护和管理问题,对省文化厅进行质询,省文化厅厅长到会答复质询。质询提案人对答复情况进行了评议,提出了更好地贯彻文物保护“一法一办法”的意见和建议。



省文化厅有关领导在省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上答复质询。

省政府要求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先过合法性审查关

颁奖词:开展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是推进法治政府的重要内容。《河北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规定》是从制度层面解决政府行政决策违法、不作为、乱作为的一项重要措施,对促进依法行政、推进法治河北建设意义深远。

2016年10月1日,《河北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规定》正式施行。

《规定》明确,县级以上政府作出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是必经程序。在涉及重大公共利益或社会公众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制定前,决策机关要结合职责权限和实际,确定重大行政决策的事项目录、具体标准,并向社会公布。同时对各级行政机关重大行政决策的内容、程序和时限等都作了具体规定。



全省规范性文件审查备案工作规范化建设现场会。

省公安厅“双二十条”措施推动执法管理服务大提速

颁奖词:“双二十条”涵盖简政放权、提质增效、便民利民等多项措施,是我省公安范围最广、力度最大、创新性最强的一轮改革举措,有力推动了执法管理服务大提速,赢得了社会各界普遍肯定和赞誉。

2016年3月份以来,省公安厅先后推出了便民利民“二十项措施”和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二十项措施”。在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上,下放审批权限6项,简化办事手续6项,缩短审批时限10项,对当年全省新开工的1182个重点建设项目,逐一成立专项服务团队。在便民利民方面,进一步简化居民身份证、驾驶证等办理手续,缩短办理时限,并推出简易交通事故快速处理、出国(境)证件照片自助“满意拍”等便民措施。

“双二十条”涵盖简政放权措施达37项,很多措施在全国领先;办理居民身份证时限最短,典当特种行业等4项行政许可实现了审批最快。措施实施后,每年全省30万人迁移户口、310万人申领身份证、130万人往来港澳地区、170万人考取驾照更加便捷。



民警到企业检查安全生产工作。

全省检察机关大力推进司法公信建设年活动

颁奖词:全省检察机关以开展司法公信建设年活动为抓手,有效推动了检察各项工作,既契合了十八届五中全会提出的“司法公信力明显提高”的目标,更满足了人民群众对公平正义的新要求、新期待。

2016年初,省检察院在全省检察机关开展司法公信建设年活动。活动中,省检察院注重系统谋划、整体推进。通过实施素质能力提升、案件精细化管理等六大工程,促进了检察工作与司法公信全面提档升级;注重创新引领、品牌创建,举办“提升司法公信创新项目大赛”,推出“涉案财物集中管理信息平台”、“县市区开发区派驻检察室”等系列创新实践;注重科学总结、成果运用,举办“司法公信建设论坛”,推动建立了职务犯罪侦查、侦查监督等系列平台。活动开展以来,全省检察机关的办案能力、办案质量、监督实效、队伍形象、群众满意度进一步提升。



盐山县人民检察院举行不起诉公开宣告会。

全省法院开展“飓风行动”破解“执行难”

颁奖词:执行工作是“社会公平正义最后一道防线的最后一个环节”,事关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事关依法治国的工作大局。全省法院开展“飓风行动”破解“执行难”,声势浩大,效果明显,维护了法律尊严,提高了司法公信力。

执行难问题,不仅长期困扰法院,而且使司法公信力大打折扣。为切实维护法律权威,严厉打击拒执犯罪,全省法院开展了“2016基本解决执行难飓风行动”。通过“综合破解、主动破解、高效破解、创新破解、集中破解、规范破解”六大重拳连环出击,破解执行难初见成效。去年全省法院执结案件同比增加8万余件,结案率同比上升53%;未执结案件数量同比下降35.7%。以拒不执行生效判决、裁定罪移送公安机关立案207件,审判判决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犯罪案件327件,司法拘留1386人,向社会公布失信黑名单23896人次,2342名被执行人主动履行了义务。



磁县人民法院召开执行款集中兑付大会,向10位申请执行人现场兑付724万元。

“七五”普法正式启动,省委法治办、省法宣办联合部署和推进法治市、县(市、区)创建活动

颁奖词:全民普法和法治创建是依法治国的长期性、基础性工作,“七五普法”和法治创建的全面推进,必将有利于进一步发挥法治的引领和规范作用,为全面实施“十三五”规划、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

2016年6月28日,省委、省政府召开全省“六五”普法总结表彰暨“七五”普法动员大会,对全面实施“七五”普法规划进行安排部署,“七五”普法工作在全省正式启动。

“七五”普法坚持普治并举,提升社会治理水平。注重推进法治宣传与依法治理相结合,注重将法治宣传教育融入立法、执法、司法、法律服务和党内法规建设全过程,教育引导广大干部群众在法治实践中自觉学习法律、运用法律,做到自觉守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靠法,不断提升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省委法治办、省法宣办联合部署、共同推进、协同考评全省法治创建活动,不断提升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



2016年6月28日,河北省委、省政府隆重召开“六五”普法总结表彰暨“七五”普法动员大会。董会生出席会议并做重要讲话。

全省县级法学会实现全覆盖

颁奖词:法学会作为党和政府联系法学理论与实践工作者的桥梁和纽带,在推进法治河北建设方面发挥着重要的作用。省市县三级法学会的成立,推动法学研究向纵深发展,实现了法学研究力量整合的全覆盖。

2016年,省法学会开拓思路,在原有省市两级法学会的基础上,纵深发展、普及到县,全省11个设区市、2个省管县和168个县(市、区)全部成立了法学会,实现了法学研究力量整合的全覆盖,在全国首开先河。县级法学会在为当地党委、政府提供决策咨询、参与重大矛盾纠纷化解、广泛开展法律宣传等方面,发挥出越来越重要的作用。



河北省市县法学会工作现场会。

省妇联推动反家暴法落地实施,冀、京两地法院发出全国首份跨省和首个精神暴力人身保护令

颁奖词:家庭暴力,是一个不容忽视的社会问题。反家暴法出台后,亟待推动其切实落地实施。省妇联与北京市妇联协调联动,促使北京市东城区法院发出全国首份跨省及首个对精神暴力作出的人身安全保护令,为类似事件的处理提供了范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2016年3月1日正式实施以来,省妇联指导全省各地基层妇联组织探索建立相关配套措施,使反家暴法相关规定真正落地,得到全国妇联的高度评价。特别是2016年4月,省妇联在全国妇联的支持下,与北京市妇联、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协调联动、共同作为,发出全国首份跨省及首个针对精神暴力作出的人身安全保护令。在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的立案管辖、促使法院在不予受理的6个月“考验期”内受案等方面的成功实践,具有里程碑式的意义。



省妇联主席贾玉英到北京看望慰问家暴案件当事人。